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调查，现作出说明如下：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何云

何熙琼

刘光强

2022年8月29日